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1366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 TRT250 系列应答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TRT250型,件号 (P/N) 0900-0250-00,序号S/N 4194 和以下,改装等级4和以下的应答机;3英寸ATI安装的TRT250按扭式,P/N 0900-0250-20,S/N 5324和以下,改装等级4和以下的应答机及TRT250 D数字显示,P/N0900-0250-30 S/N 1155和以下,改装等级1和以下的应答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5-01-01 修正案 39-911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应答机失效不能有效应答S模式地面站和空中交通防撞系统(TCAS)II机载设备的S模式讯问,而造成飞机失去空中间隔,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需完成下述工作:

- (a) 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按Terra公司必改服务通告 No. SB-104(SB-104)(修改版1,1994.6.27颁发)施工说明部分所分述程序,拆下TRT250系列应答机并确认件号(P/N),序号(S/N),和改装等级(Mod Level)。
- (b) 如按本指令(a) 条要求发现与本指令所示有关的件号,序号,和改装等级,则用下列产品更换有关的应答机:

- (1) 已经按服务通告SB-104(修改版1, 1994.6.27颁发)的规定 进行改装的Terro公司生产的应答机:
 - (2) 本指令未涉及(件,序)号数和改装等级的应答机;
- (3) 能正确应答从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(ATCRBS)/S模式 地面站和TCASII机载设备两者发出的S模式讯问的其它生产厂家生产 的应答机。
- (c) 如果安装按服务通告SB-104(修改版1,1994.6.27颁发)规 定改装的Terra公司应答机,则在批准飞机返回使用前需按前述服务通 告的要求进行停机坪试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测试和检查。
- (d) 完成本指令(b) 和(c) 条的工作后,即完成本指令要求的 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(010) 4012233-8962